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美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60105元 | 林美娟 | 自民國114年 01月0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 |
| 002 | 新臺幣 19787元 | 林美娟 | 自民國114年 01月0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五 |

附件：

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
01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
02 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
03 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
04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司
05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
06 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區
07 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
08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9 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
10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1 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12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13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476元整，其中已
14 到期本金179,892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79,892元與分期交易
15 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
16 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284元(113.10.24~113.1
17 2.23)、違約金雜費計300元(113.10.24~113.12.23)、分期
18 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
20 命令，俾保權益。